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附加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医疗保险条款

### 目 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b>2</b>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	2
1.2. 投保条件 .....	2
1.3. 保险期间 .....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2
1.5. 犹豫期 .....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b>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b>3</b>
2.1. 基本保险金额 .....	3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3
<b>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b>3</b>
3.1. 保险费的交付 .....	3
3.2. 保证续保 .....	3
3.3. 宽限期 .....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	4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	4
<b>4. 如何申请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 .....</b>	<b>4</b>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
4.3. 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的申请.....	4
<b>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b>	<b>5</b>
5.1.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	5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	5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5
5.4. 争议处理 .....	5
<b>6. 条款的解释.....</b>	<b>5</b>

##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指定的**重大疾病类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了本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附加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和所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或所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18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如果续保的，则每次续保的保险期间也为1年，自前一保险期间终止日的次日零时起算。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2. 主险合同处于交清状态或变更为减额交清；
3. 所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本所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危重疾病）；
6.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80周岁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7. 被保险人身故；
8.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续保时则没有犹豫期。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所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中“重大疾病”（或“危重疾病”）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或危重疾病），本附加合同终止。自重大疾病（或危重疾病）确诊日起一年内，被保险人可针对该重大疾病（或危重疾病）向我们提出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申请，经我们同意，被保险人应通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获得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我们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费用，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费用包括**专家会诊费、后续随诊费、会诊报告解读费、快递传输费和翻译费。**

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而直接通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获得的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未通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而获得的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几份本附加合同，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以一次为限。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或危重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保保险费应在主险合同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主险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即为续保保险费的约定交付日。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和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应同时交付。

### 3.2. 保证续保

自与您订立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我们保证续保。在保证续保的 3 年期间内，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结束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的，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

在该 3 年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如您未提出不续保申请的，则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保险，但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来确定是否同意您续保。如果我们同意您续保，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的 3 年期间，您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交付保险费，此后依此方法续保。

您每一次续保时应处于主险合同和所附重疾类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年龄应当小于 80 周岁。

### 3.3. 宽限期

在每一个保证续保的 3 年期间内，如您未在某一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不续保的申请，而又未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续保保险费，则自该保险期间终止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每一个保证续保的 3 年期间届满前，如您未提出不续保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后，而您未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续保保险费，则自该 3 年期间终止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保保险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被保险人申请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前您应补交您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按照下述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作为手续费，在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到期保险费等于您交付的当期保险费乘以下面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所对应的比例后的金额，其中剩余月数为退保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剩余的整数月，剩余天数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算在内。

保险费比例表

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25%	35%	45%	50%	60%	70%	75%	85%	95%	100%

###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 4. 如何申请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4.3. 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的申请

一、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协议后 10 日内启动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

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启动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照第 3.4 款中的规定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未满期保险费的 35% 作为手续费，向您无息返还剩余部分。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6.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大疾病类保险合同】**：是指我们承担重大疾病（或危重疾病）保险责任的主险或附加险保险合同。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 1 年不计）。

**【被保险人】**：是指受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初次罹患】**：是指被保险人一生中首次罹患某种疾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指在附加合同成立时或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约定的提供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服务的机构，我们保留变更指定第三方机构的权利，指定第三方机构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

**【专家会诊费】：**是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聘请其在海外合作医院就职的医疗专家为被保险人实施联合会诊的费用。

**【后续随诊费】：**在被保险人收到重大疾病海外医疗专家会诊报告之日起的30天内，被保险人可针对报告或与会诊疾病相关的问题以及与会诊相关的新检测结果，向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出随诊申请，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相关内容翻译审核后发送给海外医疗专家，并由其出具随诊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称为后续随诊费。后续随诊必须经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后才能启动，且同一被保险人只能使用一次。

**【会诊报告解读费】：**是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聘请国内医学专家为被保险人解读重大疾病海外专家会诊报告所产生的费用。

**【快递传输费】：**是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向海外医疗机构快递或传输病历资料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我们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向被保险人快递会诊报告所产生的费用。

**【翻译费】：**是指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聘请专业医学翻译对病历资料和会诊报告进行翻译、审核、校对所产生的费用。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